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4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現行法「另案扣押」相較於「附帶扣押」，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，爰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要旨：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『另案扣押』，係源自於『一目瞭然』法則，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、扣押時，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。所謂另案，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，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，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；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，此之扣押所容准者，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，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。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，雖僅規定『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』，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『附帶扣押』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，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，對扣押物而言，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。」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「另案扣押」相較於「附帶扣押」，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。
- 二、據此，刪除本條後段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」之規定。爰增訂第二項，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使檢察官另案扣押，需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，則需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，法院認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，以建構保障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。</p> <p><u>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於前項準用之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，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，<u>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。</u></p>	<p>一、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刑事判決要旨：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之『另案扣押』，係源自於『一目瞭然』法則，亦即執法人員在合法執行本案搜索、扣押時，若在目視範圍以內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，得無令狀予以扣押之。所謂另案，不以已經發覺之案件為限，以便機動性地保全該證據，俾利於真實之發現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；但為避免執法人員假藉一紙搜索票進行所謂釣魚式的搜括，此之扣押所容准者，應僅限於執法人員以目視方式發現之其他證據，而非授權執法人員為另一個搜索行為。本條就另案扣押所取得之物，雖僅規定『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』，而無類如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『附帶扣押』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應報由法院事後審查該扣押之合法性，惟鑒於其仍屬事先未經令狀審查之扣押，對扣押物而言，性質上與無票搜索無殊。」可知現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「另案扣押」相較於「附帶扣押」，於正當程序對干預人民財產權的保護相對不足。</p> <p>二、據此，刪除本條後段「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」之規定。爰增訂第二項，準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規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定，使檢察官另案扣押，需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法院；由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實施者，則需三日內報告檢察官及法院，法院認不應准許者，應於五日內撤銷，以建構保障干預人民財產權之正當程序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